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5號

原告 羅文成

被告 周沛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26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15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5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委託訴外人池雅蓉辦理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

機車買賣及法拍屋買賣事宜，而將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前述機車行照及其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下稱系爭帳戶等)交予池雅蓉保管。惟被告因需款孔急，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前某日，搭乘池雅蓉之車輛時，發現車內有系爭帳戶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蒐集與利用個人資料、冒用他人身分而使用他人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趁池雅蓉未注意之際取走前述資料，於同年5月14日在嘉義市○區○○路000號玩家網咖，以網路搜尋創鉅有限合夥申請機車分期專案並列印申請書後，冒用原告之名義，在創鉅有限合夥交易申請書上方填載原告資料，並於前揭申請書下方「申請人簽章」欄偽簽「甲○○」之署押，再拍攝原告之國民身分證、汽車駕駛執照及前揭機車行照，連同前述申請書回傳創鉅有限合夥以行使，致創鉅有限合夥之承辦人員誤認為原告本人申辦而審核通過，被告再列印創鉅有限合夥回傳之契約書，並於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方「乙方」欄、中古機車買賣契約「甲方」欄、本票「發票人」欄，偽簽「甲○○」之署押枚及填載日期，用以表示約定原告先以15萬元，將前述機車出售予創鉅有限合夥，雙方再約定由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每期5,170元、分36期），買回前述機車，並簽發發票日為109年5月14日，票面金額為15萬元之本票供擔保，被告並將前述資料連同系爭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以拍照方式回傳創鉅有限合夥以行使，致創鉅有限合夥陷於錯誤，於翌(15)日匯款14萬1,0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接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先前自不詳管道所取得原告之提款卡，分別於同日及同年月19日，以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12萬元、2萬1,000元得手後，再將上述原告之證件資料放回原處，足生損害於原告及創鉅有限合夥支付價款之正確性。嗣原告於110年4月收到創鉅有限合夥之催繳款項通知，始查知前述情事。

01 (二)又被告前述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02 署110年度偵字第8068號），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79
03 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罪刑在案。再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4 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
06 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未經原告同
07 意，冒用原告使用國民身分證及以原告名義簽發本票等之侵
08 權行為，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並無和解誠意，應
09 該入監服刑，並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事發後有同意與原告和解，後來因被告發生車
13 禍，原告要求100萬元，被告無能力償還，律師有提到以6萬
14 元和解，原告也不接受，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請求等語為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告因冒用原告之身分而使用原告之國民身分證，並偽造前
18 述本票等前述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579
19 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該
20 案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審理中等情，為兩造所
21 不爭執，並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及審
22 理時均所坦承（本院卷二第5至7、40至42、125至132、151
23 至155、163至178頁），核與原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24 證人池雅蓉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本院卷二第8至11、26至2
25 7、42、47、79至83頁），並創鉅有限合夥交易申請書、原
26 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創鉅有限合夥基本資料及商
27 業登記資訊、中古機車買賣契約、本票、中古機車分期付款
28 買賣契約、原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行照正反面影本、公路
29 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機車車籍、中國信託銀行帳戶109年
30 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以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9號刑事判決
31 附卷可佐（本院卷二第14至17、51至52、59至66、70至76

01 頁；本院卷一第9至17頁），可信此部分為真實。則本件原
02 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自偽造前述本票並偽造
03 原告簽名，及冒用原告之身分而使用原告之國民身分證等，
04 造成原告之信用發生瑕疵之事實，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等
05 情，原告之主張，應可信為真實。

06 (二)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8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9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冒用
11 原告之身分而使用原告之國民身分證，及偽造前述本票等行
12 為，致原告因此留信用瑕疵之紀錄，客觀上已足使原告被指
13 為債信不良，其原所建立之信用勢必因此受影響，原告之信
14 用權自受有損害，且被告前述冒用及偽造行為與原告信用權
15 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16 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7 (三)再者，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
18 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
19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再者，所謂「相
20 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
21 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
22 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自述在嘉
23 義市政府環保局任職，每月薪資約4萬元；被告陳稱其大學
24 肄業，從事助理工作，每月薪資約2萬元，業已離婚並需扶
25 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繳貸款等情形，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2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本院卷一第55
27 至56、50頁，限閱卷）。原告因被告前述行為，導致信用瑕
28 疵、債信不良等情，致原告在精神上受有痛苦等情形，認原
29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顯屬過高，應以15萬元
30 為適當。

31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7 03條各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被告前述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8 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依前揭規定，原
09 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7月11日
10 （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13 元，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因原告勝訴所命
17 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8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9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1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22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則本院於
23 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31 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

01 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彥廷